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徵才資訊

詳情請上 1111 人力銀行 <https://www.1111.com.tw/job/103899239/>

徵才資訊摘要如下，報名表與自傳請上 1111 人力銀行網頁下載。

一、職缺及錄取名額：

中級專員。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二、

(一)工作內容：

1.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推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害者本人之保護工作及擴大保護工作(性侵、兒虐、家暴、人口販運、外配、外勞等被害人)。
2. 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個別化服務模式，進行個案列管、開結案件評估、需求評估、處遇執行、轉銜服務等有關法律訴訟、急難救助、安全保護、生活重建、就業就學、醫療照護、諮商輔導等全方面整合服務。
3. 必要時需於案發第一時間提供現場即時關懷服務，陪同家屬進行相驗、解剖及檢察官訊問程序。律師、心理師等專業服務人力及保護志工派案管理。
4. 透過家訪、電訪持續追蹤被害人需求情形；訴訟期間出庭前、中、後陪同服務（訴訟服務及心理支持）
5. 網絡服務資源進行聯繫及轉介工作。
6. 辦理被害人關懷服務、技藝訓練、就學輔導、生活成長等活動。
7. 落實各項保護服務或個案活動結束後於系統詳實登載。

(二)待遇：

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薪點表支薪，起薪為新臺幣 35,498 元以上，正取人員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前 2 個月以 8 成新計。試用合格者予以聘任，試用不合格者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薪資以最後公告為主)

(三)工作地點：

台南地區(台南地檢署轄區範圍)

(四)工作時間：

08：30-17：30，周休二日。遇教育訓練、辦理活動、服務個案。必須利用假日及下班時間時，可依法補休或申請加班費。

三、甄選條件：

1. 男女不拘。
2.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法律系、犯罪防治、心理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畢業。
3. 品行端正、思想純正、具服務熱忱且無不良嗜好。
4. 需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
5. 應試人員應比照公務人員切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7:30 止，以本分會確實收受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應備資料與應徵方式：

填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甄選報名表，並檢附下列資料

- (1)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經歷證件或其他專業證照等影本各一份。
- (2)最近半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3)其他經歷證明文件。

**備齊以上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報名文件收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7:30 止，以本分會確實收受為準，逾期或書面資料不者恕不受理，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應試，相關報名表件恕不退回。

五、甄選項目：

(一)書面報告:佔總分 50%

1. 自傳(20%)規格-1000 字以上、電腦打字、標楷體 14 號字、以 A4 紙式列印。
2. 保護業務活動企劃擬作(30%):以下任選一項【規劃馨生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戶外團體輔導活動企劃;如何宣傳/募集社會資源計劃書乙份(以 A4 紙直式撰擬、格式不拘),並為此計劃撰寫一份新聞稿附於其後】。

備註:書面報告 1、2 項請於通訊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口試:就應試人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

(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佔總分 50%)

六、口試甄選時間：

報名文件經初審合格者，將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

七、甄選地點：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九、正取人員報到、到職時間：另行電話通知。

十、重要注意事項：

- (一)試用期前 2 個月敘薪以 8 成薪計算。
- (二)應考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且情節重大者，不予錄取，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 (三)錄取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若發現證件偽(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予以解聘。
- (四)聯絡人：蔡秘書，電話：(02)2736-5850#66